

证券代码：688379

证券简称：华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11日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，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